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3.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5. 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审议通过了《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胜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

行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